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森制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081396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现向我们提交了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06 年—2008 年的近三年财务

报告（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我们就该申报财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原法律意见书核查基准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

后再报送或发出。

我们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上市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将 200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据此，我们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0,277,251.27 元、21,688,666.16 元、42,555,139.33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的有关分析，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0,277,251.27 元、21,688,666.16 元、42,555,139.3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428,850,527.69 元（母公司报表数），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04,902,471.33 元（母公司报表数），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7,967,547.1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136,413.53 元（母公司报表数），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08430002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均为中、西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334,830.90元、166,709,483.43元和235,554,584.41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9.68%、99.86%和99.9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经核查，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注销。

2、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之外，发行人新取得了以下财产：

1、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权利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070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071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072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073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136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137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138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益房权证朝字第 00114139 号	77.57	住宅	朝阳区羊舞岭社区	无

2、药品注册批件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	--------	--------	-----------

2008S01025	当归苦参丸	汉森制药	国药准字Z20083072	至2013年5月21日
------------	-------	------	---------------	-------------

3、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原有的2004100471218号专利申请权已于2008年12月17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中药	ZL2004100471218	2004.12.29	2008.12.17	自申请日起 20年

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200830058160.7号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08年6月10日正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备注
包装盒（四磨汤口服液）	外观设计	200830058160.7	2008-6-10	专利申请权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证号	使用面积(m ²)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他项权利
益国用（2009）第 D00002号	9137.97	益阳市朝阳区羊舞岭村	2058-12-17	出让	工业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我们理解的重大合同除有特别说明外，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 200 万元以上，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等合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1、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50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	2008.06.02 - 2009.06.02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200709001号、2008年03字第001号、2007年01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60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50	2008.06.26 - 2009.06.26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200709001号、2008年03字第001号、2007年01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60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5.10 - 2009.05.10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200709001号、2008年03字第001号、2007年01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6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6.29 - 2009.04.19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200709001号、2008年03字第001号、2007年01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7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7.21 - 2009.07.21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200709001号、2008年03字第001号、2007年01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72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	2008.07.30 - 2009.07.30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200709001号、2008年03字第001号、2007年01字001号
未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70	2008.05.23 - 2009.05	2008年益工抵字第0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802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	2008.08.13 - 2009.08.13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902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00	2008.09.09 - 2009.09.09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0902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	2008.09.17 - 2009.09.17	益中银抵字第200406002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008年益中银贷字第1003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950	2008.10.09 - 2009.10.10	益中银抵字第2008年10字001号、2007年09字001号、2008年03字001号、2007年03字001号

2、担保合同

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期间	抵押限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4 益中银抵字第 060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厂房、办公楼	2003.10.01 - 2009.06.01	3,3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7 年 09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土地使用权	2007.08.09 - 2009.08.08	1,619.32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抵押合同	2008 年 03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机器设备 395 台套	2008.03.27 - 2010.03.27	5,0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 年益工抵字第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土地使用权	2008.03.06 - 2009.04.05	3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08 年 10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厂房、办公楼	2008.10.01- 2009.05.31	3,300.00	主合同本金、利息及相关款项

3、购销合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金额(元)	签约时间	产品名称
1	发行人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2,0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2	发行人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559,0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3	发行人	北京市燕京医药公司	5,559,0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4	发行人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720,0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5	发行人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32,5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6	发行人	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4,463,568.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泛影葡胺等
7	发行人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4,281,120.00	2009.01.06	四磨汤口服液
8	发行人	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2,779,5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9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康普医药有限公司	2,494,800.00	2009.01.06	四磨汤口服液
10	发行人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分公司	2,223,600.00	2009.01.03	四磨汤口服液
11	发行人	北京市宣武京新医药有限公司	2,223,6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12	发行人	北京康源医药经营部	2,223,6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13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海卫药品经营部	2,223,600.00	2009.01.01	四磨汤口服液
14	汉森医药	北京医药股分有限公司	15,528,000.00	2009.01.01	愈伤灵胶囊
15	汉森医药	北京医药股分有限公司	9,403,500.00	2009.01.01	银杏叶胶囊、缩泉胶囊
16	汉森医药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9,403,500.00	2009.01.01	银杏叶胶囊、缩泉胶囊
17	汉森医药	无锡市汇生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3,230,000.00	2009.01.01	愈伤灵胶囊

(2) 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购货合同（标的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签约时间	品名
1	汕头市西陇化工厂有限公司	470,800.00	2009.02.19	次硝酸铋（原料）
2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720,000.00	2009.01.07	泛影酸（原料）

4、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单号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220000020010108000357	房屋建筑	36789235.00	39,296.84	2008.08.03 - 2009.08.03
	机器设备	16107241.00		
	装修及家具	327883.00		
	原材料，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	12269883.00		

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问题。

(二)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4,746,934.36 元（母公司报表数），其他应付款为 11,486,238.18 元（母公司报表数）。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

及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上市中介费用	3,200,000.00	公司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5,536.33	预付地价款
3	贺少军	203,158.95	货款损失由业务员个人承担
4	河北电视台广告信息中心	200,000.00	预付广告费
5	安徽电视台广告中心	168,837.22	预付广告费
合计		4,177,532.50	

2、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预提销售费用	7,662,743.12	按权责发生制预提费用
2	销售人员营销保证金	6,651,250.58	根据公司营销政策收取
3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500,000.00	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4	益阳电力局电费	238,001.53	预付电费
5	益阳市资阳区万氏物流	150,000.00	货物承运保证金
合计		15,201,995.23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2）发行人上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

1、200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155 条修改为：“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计票单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现补充披露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 2009 年 2 月 16 日湖南省科技厅、湖南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湘科字[2009]20 号文，发行人被确定为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据此，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08 年 11 月 25 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湘财企指[2008]102 号《关于下达湖南省 2008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补贴款 200,00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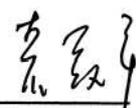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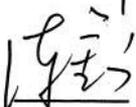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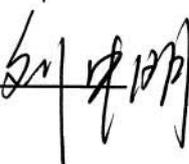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字页, 无正文。)



负责人: 袁爱平 

经办律师: 陈金山 

朱志怡 

刘中明 

2009 年 3 月 16 日